**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21路2号，2005年3月24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制成立，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辽宁省工业安装工程公司，企业隶属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金49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验收内容为厂区内建设了1座探伤室，内使用2台XXQ-2505型探伤机，为Ⅱ类射线装置，该项目拟建址、探伤室曝光间主体防护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更。项目源项存在变化，原环评中新建源库，使用放射源以及现场探伤，本单位均未开展，本次验收仅对该企业在探伤室使用2台XXQ-25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的主体防护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未包含已经通过环评的项目，如果重新启用，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重新环评。

本项目运行后由2名辐射工作人员，周辐射工作时间为5h，每年预计工作50周，年工作时间为250h。辐射工作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2008年5月，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四○研究所完成了对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08年5月13日通过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辐表[2008]21号）。

该单位已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467]），首次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日期为2011年11月8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13日。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受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本公司相关部门组织了本项目中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已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X射线探伤室建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X射线探伤室按环评设计安装了门机联锁、应急开关等设备设施。

4.本公司配备了巡检仪器、个人剂量笔及铅服防护设备。

5.X射线探伤室各相应位置设置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6.本公司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体检及剂量笔检测，并建立相应档案备查。

7.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通过对本公司该项目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我公司将改进以下几点：

1. 加强辐射防护用品的管理及使用方法的培训，确保辐射防护用品能够得到有效使用。
2. 注意关注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剂量，以及职业健康体检情况。

 综上所述，我公司X射线探伤室在试运营调试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